

臺南市美術館績效評鑑辦法總說明

臺南市美術館績效評鑑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四日施行，由於一百零六年進行第一次績效評鑑，部分條文不符合實際評鑑現況，又本館將於一百零七年年底開館，亟需更全盤性的評鑑規範，故有進行全面檢討之必要。

鑒於現有之條文未能盡善表達績效評鑑之評比標準，爰擬具「臺南市美術館績效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績效評鑑之內容細項，以及各細項之權重和衡量指標配分於附表「績效評鑑項目之衡量指標及配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落實績效評鑑作業，組成相關工作小組不定期訪視。(新增條文第四條)
- 三、新增部份年度績效評鑑程序細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新增次年度核撥經費及補助之參考依據標準。(修正條文第六條)

臺南市美術館績效評鑑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二條 監督機關為辦理臺南市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之營運績效評鑑作業,應召開評鑑會議。 評鑑會議委員由監督機關邀集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本館及藝術經營管理領域之學者專家。 三、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第二條 監督機關為辦理臺南市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之營運績效評鑑作業,應召開評鑑會議。 評鑑會議成員由監督機關邀集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本館及藝術經營管理領域之學者專家。 三、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新增第三項規定美術館應派員出席評鑑會議並報告當年度績效。</p>

<p>監督機關召開之評鑑會，本館應指派代表列席報告。</p>		
<p>第三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館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館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館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館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u>績效評鑑項目之衡量指標及配分如附表。</u></p>	<p>第三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館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館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館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館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p>	<p>新增第三條第二項臺南市本館績效評鑑項目之衡量指標及配分於附表，詳列各項指標權重及衡量指標配分。</p>
<p>第四條 監督機關為辦理評鑑會議之幕僚作業，得組成工作小組，採書面、定期或不定期實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新增第四條評鑑會議工作小組任務及組成。</p>

<p>訪視方式辦理評鑑輔導。本館應提供評鑑所需資料並配合相關輔導訪視作業。</p> <p>前項工作小組成員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p>		
<p>第 五 條 年度績效評鑑之程序如下：</p> <p>一、本館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擬具前一年度之績效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經<u>董事會通過後</u>函送監督機關。</p> <p>二、<u>監督機關就前款績效成果報告、實地訪視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召開績效評鑑會</u></p>	<p>第 四 條 年度績效評鑑之程序如下：</p> <p>一、本館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擬具前一年度之績效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函送監督機關。</p> <p>二、監督機關據以召開績效評鑑會議後提出績效評鑑報告。</p> <p>三、績效報告提出後，本館應主動公開於網站。</p> <p>四、監督機關據以提交分析報告，送臺南市議會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一款新增績效成果報告通過董事會之規定。</p> <p>三、第一項第二款酌作修正，並將評鑑報告更改為評鑑意見。</p> <p>四、新增第一項第三款。</p> <p>五、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議並提出評鑑意見。</p> <p>三、本館應依評鑑意見擬具年度績效評鑑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監督機關核定。績效評鑑報告經監督機關核定後，本館應主動公開於網站。</p> <p>四、監督機關依前款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擬具分析報告送臺南市議會備查。</p>		
<p>第六條 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對評鑑作業中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p>	<p>第五條 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對評鑑作業中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p>	<p>條次變更。</p>

第七條 監督機關應以本館年度績效評鑑結果，作為次年度核撥經費及補助之參考，並得依下列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一、績效評鑑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得酌予增加補助經費。

二、績效評鑑分數達七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得維持與前一年度相同之補助經費。

三、績效評鑑分數未達七十分者：得酌予減少其補助經費。

四、其他評鑑會議決議事

第六條 監督機關應以本館年度績效評鑑結果，作為次年度核撥經費及補助之參考，並得為必要之處理。

- 一、條次變更。
- 二、新增次年度核撥經費及補助之參考依據標準。

項。		
第 <u>八</u> 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 行。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臺南市美術館績效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府法規字第 1060383213A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71079094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監督機關為辦理臺南市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之營運績效評鑑作業，應召開評鑑會議。

評鑑會議委員由監督機關邀集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本館及藝術經營管理領域之學者專家。
- 三、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監督機關召開之評鑑會議，本館應指派代表列席報告。

第三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館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館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館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館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各績效評鑑項目之衡量指標及配分如附表。

第四條 監督機關為辦理評鑑會議之幕僚作業，得組成工作小組，採書面、定期或不定期實地訪視方式辦理評鑑作業輔導。本館應提供評鑑所需資料並配合相關輔導訪視作業。

前項工作小組成員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

第五條 年度績效評鑑之程序如下：

- 一、本館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擬具前一年度之績效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經董事會通過後函送監督機關。
- 二、監督機關就前款績效成果報告、實地訪視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召開績效評鑑會議並提出評鑑意見。
- 三、本館應依評鑑意見擬具年度績效評鑑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監督機關核定。績效評鑑報告經監督機關核定後，本館應主動公開於網站。

四、監督機關依前款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擬具分析報告送臺南市議會備查。

第 六 條 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對評鑑作業中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 七 條 監督機關應以本館年度績效評鑑結果，作為次年度核撥經費及補助之參考，並得依下列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 一、績效評鑑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得酌予增加補助經費。
- 二、績效評鑑分數達七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得維持與前一年度相同之補助經費。
- 三、績效評鑑分數未達七十分者：得酌予減少其補助經費。
- 四、其他評鑑會議決議事項。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美術館績效評鑑項目及衡量指標

績效評鑑項目	權重	衡量指標	配分
壹、營運計畫及營運目標	30%	一、年度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50分
		二、年度營運目標達成率及政策配合度 (含出席評鑑會議報告)	40分
		三、創新性營運管理事項	5分
		四、下年度重要營運計畫及營運目標之設定	5分
貳、展覽專業及藝術教育推廣	20%	一、年度自行策劃展覽內容研究及調查	20分
		二、藝術教育推廣活動內容、場次及參與人數之說明	20分
		三、年度自行規劃執行推廣活動與展覽結合之情形	15分
		四、研究發表、出版品發行計畫之說明	10分
		五、典藏及修復計畫之說明	20分
		六、人才培訓、館際合作及國際交流情形	15分
參、觀眾滿意度及服務品質	20%	一、展覽活動品質滿意度調查與評估	25分
		二、員工訓練管理(含導覽人員、志工等)	25分
		三、客訴處理機制及應改善事項處理情形	25分
		四、本館與社區民眾互動情形	25分
肆、財務管理	20%	一、預算執行情形	40分
		二、自籌款比例	40分
		三、下年度財務計畫及營運預估額之設定	20分
伍、營運資產維護管理	10%	一、營運資產(含委外)使用及維護管理情形	25分
		二、營運場域安全計畫執行及維護情形	40分
		三、緊急災害及意外事件防範處理情形	35分